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，规范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行为，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）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。

第二章 提取范围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缴存人（指住房公积金所有权人）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:

（一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

（二）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；

（三）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；

（四）租赁自住住房的；

（五）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；

（六）退休的；

（七）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
（八）出境定居的；

（九）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；

（十）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可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；

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二）至（五）项情形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均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；

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（六）至（九）项情形的，可提取缴存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，同时注销个人账户。

**第六条** 缴存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。

**第七条**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住房公积金贷款、担保行为或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冻结和限制的，不得提取其个人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。

第三章 提取额度

**第八条** 缴存人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具体额度为:

（一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且未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购房首付款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。

（三）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，提取额度不超过偿还贷款本息总额。属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在还贷期内，缴存人及其配偶按照《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协议书》规定逐月由系统自动划扣；属异地公积金贷款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每月可申请提取1次。不同类型提取的额度按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的，提取额度不超过偿还贷款本息总额。缴存人及其配偶每月可申请提取1次。不同类型提取的额度按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提前一次性结清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可在结清贷款后的规定时限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已结清贷款本息总额（不含违约金、罚息、复利）。

（六）租赁自住住房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的，每月可申请提取1次住房公积金，提取金额按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提取额度不受限制，每年可提取1次。

（八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，缴存人及其配偶可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加装电梯费用扣除政府补贴后的个人分摊金额。

第四章 提取程序

**第九条** 住房公积金提取，除依据公积金中心政策规定可由单位授权的经办人办理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均由缴存人个人办理，也可由经公证处公证的被委托人代为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缴存人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，应提供真实的信息材料，并授权同意公积金中心对其提供的信息材料进行联网核查。公积金中心应对缴存人个人信息保密。

**第十一条** 缴存人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公积金的，申请材料齐全,审核无误的应即时办理。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查的，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缴存人。准予提取的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。不准予提取的，应当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。

第五章 提取监督

**第十二条** 缴存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通过虚假材料、网签后退签、同一住房一年内多次重复买卖、捏造虚假借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套取骗提住房公积金的，一经核实，公积金中心应立即终止缴存人提取业务办理，责令限期退回所提金额，未按规定退回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记入公积金中心不良信息库和有关征信系统，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所指期限以工作日计算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 施行。公积金中心之前发布的提取方面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上级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